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 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37 号）要求，为做好 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1.各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含民办高职院校、职业教育本科学校）必须按规定编制、发布和报送“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以下简称《院校年报》）。

2.鼓励学校主动联系推动一批实际参与人才培养的企业向社会发布“2020 年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以下简称《企业年报》）。其中，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院校、国家示范（骨干）校、省卓越高职院校、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牵头院校、参与国家和省现代学徒制单位院校至少应联系

一个相关企业报送《企业年报》。

二、编制要求

1.《院校年报》要聚焦一年来的学校质量建设工作，重点展示中央决策部署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特别是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发展、开展技术研发、服务行业企业、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落实高职扩招任务、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协助抗击疫情等具体做法。《院校年报》参照《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参考提纲》（附件 1）编制，至少包含学生发展、教学改革、政策保障（政策、财政专项与质量保障的落实与成效）、国际合作、服务贡献、面临挑战等 6 个部分。

2.《院校年报》应有连续性，注重与上一年度年报的比较分析。要注重定量分析，运用图表、数据说明问题。各校除要填报“学生发展”“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 5 张数据表以外，还要填报“相关数据表”（附件 2），确保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并加强数据分析。

3.《院校年报》应至少包括 4 个典型案例，重点反映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

论述和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推进“三教”改革，服务国家战略和湖南“三高四新”战略的典型经验。案例应具有典型性、代表性，语言精炼，表述准确，内容包括背景、做法与过程、成效与反响等，一般不超过500字，要有数据支撑，每个案例应提供2张以上高清照片（1M以上）。

4.《企业年报》重点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主要从企业资源投入、参与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做法、成效和问题）等方面进行编制，可根据企业特点增加机制创新等内容。

三、报送要求

1.报送内容。①学校公文；②《院校年报》；6张数据表（“学生发展”“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相关数据表”）；④《2020年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联系人表》（附件3，以下简称《联系人表》）；⑤按要求报送《企业年报》。

2.报送方式与时间。各校于12月18日前报送《联系人表》，2021年1月8日前报送下列材料：

（1）邮件报送：将以下材料按规定格式发送至hnczs806@163.com：①《院校年报》命名为“**（学校全称）

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须为 word 格式；②系列数据表命名为“**（学校全称）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数据表”，须为 Excel 格式，并将 6 份数据表分别做单独的表签，合为 1 个 Excel 文件，且填写时不可改变表格结构；③《企业年报》命名为“**（企业全称）2020 年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须为 Word 格式。

（2）在线报送。登录“edu.zwdn.com”，按网站首页的“操作手册”要求，注册学校账号并上传年报文档，填写并提交“学生发展”“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落实政策表”“国际交流”等 5 张表。“院校年报”须附“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经院校法人代表签字后扫描置于年报首页。

（3）纸质材料报送。将公文 1 份（附《院校年报》《企业年报》及 6 张数据表），报送至长沙市蔡锷北路教育街 11 号省教科院职成所 808 室。《院校年报》须经院（校）长签名后加盖学校公章。

四、工作要求

1.质量年度报告是教育部持续推进的职业教育重点工作，各校要高度重视，作为质量管理的重要举措来抓，要按期如质报送年报及相关数据，并及时将《院校年报》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布。

2.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学校提交的《院校年报》从体例、内

容、表述、提交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适时公布评价结果。

3.我厅将于近期组织《院校年报》编制、报送线上培训，参训人员为各校分管校领导、报告撰写负责人、数据分析负责人。具体时间将在“年度报告微信群”通知，请各校联系人及时扫码进群。



该二维码7天内(12月21日前)有效，重新进入
将更新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职成处：刘彦奇，0731-84714937。

省教科院职成所：陈妙龄、李海霞，0731-85182381、

0731-85182380。

- 附件：1.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参考提纲
2. 系列数据表
3. 2020年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联系人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1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 编制参考提纲

1. 学生发展

1.1 育人成效

1.1.1 基本素养

1.1.2 实践能力

1.1.3 身心素质

1.1.4 学生服务

1.2 就业质量

1.2.1 就业率

1.2.2 专业相关度

1.2.3 就业起薪点

1.2.4 就业满意度

1.3 成长成才

1.3.1 毕业生三年后月收入

1.3.2 职位晋升

1.3.3 职业稳定性

1.4 创新创业

1.4.1 创新能力

1.4.2 创新创业教育

1.4.3 自主创业

1.5 计分卡

2. 教学改革

2.1 立德树人

2.1.1 思想政治教育

2.1.2 “三全”育人

2.1.3 劳动教育

2.1.4 工匠精神培育和传承

2.2 专业群建设

2.2.1 优化调整专业结构

2.2.2 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

2.2.3 校企共建精品课程

2.3 校企双元育人

2.3.1 现代学徒制

2.3.2 多样化订单培养

2.3.3 集团化办学

2.4 “1+X”证书制度试点

2.4.1 院校试点

2.4.2 专业探索

2.5 院校治理

2.5.1 加强党的领导

2.5.2 提升治理能力

2.5.3 关键领域改革

2.6 教师队伍

2.6.1 队伍结构

2.6.2“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

2.6.3 名师大师队伍建设

2.6.4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2.7 教材教法改革

2.7.1 标准建设

2.7.2 模块化教学

2.7.3 信息技术应用

2.7.4 教材改革

3. 政策保障

3.1 政策创新

3.1.1 政策落实

3.1.2 改革举措

3.1.3 发展环境

3.2 专项引导

3.2.1 积极实施国家职教项目

3.2.2 持续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

3.2.3 着力建设高水平专业群

3.3 质量保障

3.3.1 全面推进教学工作诊改

3.3.2 不断完善两项抽查制度

3.3.3 建立建全教学管理制度

3.4 经费保障

3.4.1 生均财政拨款

3.4.2 生均学费

3.4.3 举办者投入

3.4.4 绩效评价

4. 国际合作

4.1 来湘留学

4.1.1 招收留学生

4.1.2 规范管理

4.1.3 培养模式创新

4.2 境外办学

4.2.1 境外合作办学

4.2.2 职教标准输出

4.3 服务“一带一路”倡议

4.3.1 援外培训

4.3.2 技术服务

4.3.3 文化交流

4.4 服务湖南“走出去”战略

4.4.1 助力湘企出境

4.4.2 助力湘品出海

5.服务贡献

5.1 落实高职扩招任务

5.1.1 规模结构

5.1.2 确保“质量型”扩招

5.2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5.2.1 提升培训能力

5.2.2 扩大培训规模

5.3 服务国家战略

5.3.1 服务脱贫攻坚

5.3.2 服务乡村振兴

5.3.3 服务《中国制造 2025》

5.4 服务区域发展

5.4.1 服务湖南“三高四新”战略

5.4.2 服务新兴优势产业链

5.4.3 服务行业企业

5.4.4 服务社区

5.5 开展技术研发

5.5.1 共建技术创新平台

5.5.2 合作开展技术攻关

5.5.3 持续推进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

6.面临挑战

附件 2

系列数据表

表 1: 学生发展

【填报要求】

- 1.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据统计的截止时间点为当年 8 月 31 日。
- 2.请注意对照表格中标注的计量单位，网上填报仅填写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若数据为零值，请填“0”；若该指标无数据，可以不填。
- 4.2019 年相关数据须与去年质量年报数据保持一致。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1	毕业生人数	人		
	其中：就业人数	人		
2	毕业生就业去向：	—		
	A 类：留在当地就业人数	人		
	B 类：到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就业人数	人		
	C 类：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服务人数	人		
	D 类：到 500 强企业就业人数	人		
3	就业率	%		
4	理工农医类专业相关度	%		
5	月收入	元		
6	自主创业比例	%		
7	雇主满意度	%		
8	毕业三年职位晋升比例	%		
9	母校满意度	%		

【“学生发展”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2. 毕业生就业去向分为四类：

A 类是毕业生留在当地（公办学校：如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当

地”，地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地级市域为“当地”，以此类推；民办学校：以学校所在地为“当地”；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就业人数；

B类是毕业生去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就业人数（西部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等 12 个省份；东北老工业基地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3 个省份）；

C类是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服务人数；

D类是毕业生到 500 强企业（指在过去 5 年曾经是世界 500 强或中国企业 500 强的企业）就业人数。

各高职院校根据实际分别填写以上四类，各地在本省质量年报中可汇总分析以上四类情况。

3.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的分子为已就业毕业生人数，分母为毕业生总人数。已就业毕业生包括：受雇全职工作人员、受雇半职工作人员、自主创业就业人员、毕业后入伍人员、毕业后读本科人员。“初次就业率”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前。

4.“理工农医类专业相关度”指理工农医类专业的毕业生认为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比例，分母是本单位调查时理工农医类专业就业的毕业生人数，分子是本单位理工农医类专业的毕业生认为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人数。

5.“月收入”指包含奖金、提成、住宿、住房公积金等折算成的现金总

和。

7.“雇主满意度”指录用本校应届毕业生的单位或部门对录用本校学生的满意度评价。

8.“毕业三年职位晋升比例”指本校毕业生毕业三年后有过的职位晋升的比例。以 2020 年填写为例，分母是本校 2017 届毕业生数，分子是 2017 届毕业生中毕业三年后有过的职位晋升的学生数。此处职位晋升形式包含：工作职责的增大、管理权限的扩大、专业职称的提升及由此带来的薪资增加。

9.“母校满意度”指本校毕业生对母校表示满意的比列。

办公用房总面积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3.“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总数/在校生数。其中，工位数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填报数为准。

4.“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要求，“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是指“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中的专项经费支出。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5.“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6.“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指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指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基地）实习时间，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7.“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指用于补贴学生企业实习的经费(补贴给学生个人或企业),按照实习学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是指“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中的财政专项经费，如果没有单列财政专项则不填。

8.“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指用于补贴学生企业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按照实习学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是

指“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中的财政专项经费，如果没有单列财政专项则不填。

表 3： 教育教学

【填报要求】

- 1.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据统计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 2.请注意对照表格中标注的计量单位，网上填报仅填写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若数据为零值，请填“0”；若该指标无数据，可以不填。
- 4.2019 年相关数据须与去年质量年报数据保持一致。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1	教教职工额定编制数	人			
	在岗教教职工总数	人			
	其中：专任教师总数	人			
2	生师比	—			
3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			
4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			
5	企业兼职教师年课时总量	课时			
	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元			
	其中：财政专项补贴	元			
6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	门			
	其中：线上开设课程数	门			
	线上课程课均学生数	人			
7	教学满意度				
	(1) 思想政治课	调研课次	课次	一年级	二年级
		满意度	%		
	(2) 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	调研课次	课次		
		满意度	%		
	(3) 专业课教学	调研课次	课次		
满意度		%			

【“教育教学”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 1.“教教职工额定编制数”指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核定的学校教教职工编制

数；“在岗教职员工总数”指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和编外聘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岗位人员总数（不含编外聘用的工勤人员）。“专任教师总数”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

2.“生师比”=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3.“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双师素质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数。

4.“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数。

5.“企业兼职教师年课时总量”指企业兼职教师当年为学生授课课时总量。“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指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担任专业理论课、专业实践课教师的课时费总金额。兼课教师费用、企业兼职教师授课以外的费用都不能统计在内。其中，“财政专项补贴”是指“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中的财政专项经费。

6.“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开设的课程总量，按学年填报，须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一致。其中，“线上开设课程数”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拥有数字化教学资源，通过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授课、答疑、讨论以及提交作业和下载课件等基本教学活动的网络课程门数，建有课程网站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课程，不能计入线上开设课程；“线上课程课均学生数”=选择每门课程的学生累加数/线上开设课程数。

7.“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开设的思想政治课程的教

材、教师、教学等方面表示满意的比例。“公共基础课教学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开设的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表示满意的比例。“专业课教学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开设的专业课程表示满意的比例。若开展了多次满意度调研，则填写满意度的平均值。

表 4：科研与社会服务

【填报要求】

- 1.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据统计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 2.请注意对照表格中标注的计量单位，网上填报仅填写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若数据为零值，请填“0”；若该指标无数据，可以不填。
- 4.2019 年相关数据须与去年质量年报数据保持一致。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备注
1	技术服务到款额	万元			
	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	万元			提供产生经济效益的企业出具的证明，并盖财务章。
2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	万元			
3	技术交易到款额	万元			
4	非学历培训服务	人日			
	其中				
	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人日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	人日			
	退役军人培训服务	人日			
	基层社会服务人员培训服务	人日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	万元			

【“科研及社会服务”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 1.“技术服务到款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指学校为上述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提供相关

服务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2.“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指通过承担国家、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3.“技术交易到款额”指政府或企业通过技术市场购买院校的专利和技术成果、购买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等支付到账的费用。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4.“非学历培训服务”是指学校为社会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性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其中，“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是指学校针对具体技术技能开展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是指学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退役军人培训服务”是指学校开展退役军人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基层社会服务人员培训服务”是指开展家政服务、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基层社会服务人员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各高职院校根据实际分别填写以上四类培训规模，总和不受“非学历培训服务”人日总量约束。“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表 5： 国际交流

【填报要求】

- 1.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据统计的截止时间点为当年 8 月 31 日。
- 2.请注意对照表格中标注的计量单位，网上填报仅填写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若数据为零值，请填“0”；若该指标无数据，可以不填。
- 4.2019 年相关数据须与去年质量年报数据保持一致。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备注
1	国（境）外人员培训量	人日			——
2	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	人日			
3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专业教学标准数	个			填报格式：开发××标准被××、××采用（该标准须被 2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同行所采用）；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课程标准数	个			
4	国（境）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项			填报格式：××（姓名）在××（大赛名），获××奖；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5	国（境）外办学点数量	个		（该栏填写 2020 年新设立的办学点数）	填报格式：××年，在××（国家或地区全称），设立××（办学点全称）；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国际交流”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 1.“国（境）外人员培训量”指学校对国（境）外人员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

2.“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指学校专任教师到国（境）外进行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培训人员、技术服务和研发的时间。

3.“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数”指学校主持或参与开发与本校重点专业相关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并得到国（境）外 2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同行采用的数量。须在备注中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4.“国（境）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指学校师生在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国（境）外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总个数，包括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技能大赛上所获奖项。须在备注中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5.“国（境）外办学点数量”指学校在国（境）外设立的实体办学机构的总个数。须在备注中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表 6: 相关数据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加盖公章):

三级条目	序号	数据点	单位	2019年	2020年	备注
1.1.1 基本素养	1	撰写报告时,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工匠精神等方面描述	—	—	—	
1.1.2 实践能力	2	当年学生专业技能省级抽查合格率	%	—	—	
	3	当年学生毕业设计省级抽查合格率	%	—	—	
	4	当年学生技能竞赛省级获奖数	项	—	—	
	5	当年学生技能竞赛国家级获奖数	项	—	—	
1.1.3 身心素质	6	当年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			
	7	当年心理健康普查健康率	%			
1.1.4 学生服务	8	当年教书育人满意度	%			
	9	当年课堂教学满意度	%			
	10	当年管理服务满意度	%			
	11	当年学生社团活动参与度	%			
1.2.1 就业率	12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	%	—	—	见表1
1.2.2 专业相关度	13	当年毕业生对口就业率	%	—	—	见平台
1.2.3 就业起薪点	14	当年毕业生就业起薪点	元/月			
1.2.4 就业满意度	15	母校满意度	%	—	—	见表1
	16	雇主满意度	%	—	—	见表1
1.3.1 毕业生三年后 月收入	17	2017、2018届毕业生月平均收入	元			
	18	2017、2018届毕业生月收入比起薪平均增加额	元			
1.3.2 职位晋升	19	2017、2018届毕业生职位晋升比例	%			
1.3.3 职业稳定性	20	2017、2018届毕业生平均雇主数	个			
1.4.1 创新能力	21	当年在校大学生专利获取数	个			
	22	当年学生在创新创业大赛省赛获奖数	项			
	23	当年学生在创新创业大赛国赛获奖数	项			

三级条目	序号	数据点	单位	2019年	2020年	备注
1.4.2 创新创业教育	24	当年学生创新创业必修课程到课率	%			
	25	当年选修创新创业课程的学生比率	%			
	26	当年学生入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数	个			
	27	当年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比例	%			
1.4.3 自主创业	28	毕业生自主创业比例	%	—	—	见表1
	29	2017、2018届毕业生创业三年存活率	%			
2.1.1 思想政治教育	30	累计打造校级以上思政课程金课数	门			
	31	实施课程思政的课程比例	%			
	32	累计打造思政教育品牌活动个数	个			
	33	当年校级以上思政教育研究项目立项数	个			
2.1.2 “三全”育人	34	当年立项校级以上“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数	个			
2.1.3 劳动教育	35	累计建立校内劳动教育基地数	个			
	36	当年生均周劳动时数	小时			
2.1.4 工匠精神培育和传承	37	累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个数	个			
	38	开设有关工匠精神教育和传承的课程数	门			
2.2.1 优化调整专业结构	39	专业群数	个			
	40	累计立项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数	个	—	—	见文件
	41	当年新增专业个数	个			
	42	当年撤消专业个数	个			
2.2.2 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	43	累计校企共建产业二级学院数	个			
	44	累计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数	个			
	45	累计校企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数	个			
2.2.3 校企共建精品课程	46	累计校企共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	门			
	47	累计校企共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	门	—	—	见文件
	48	累计校企共建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	门	—	—	见文件
2.3.1 现代学徒制	49	当年实施现代学徒制的专业数	个			
	50	当年实施现代学徒制的在校生数	人			
	51	当年实施现代学徒制的学生比例	%			

三级条目	序号	数据点	单位	2019年	2020年	备注
2.3.2 多样化订单培养	52	当年订单（定向）班数	个			
	53	当年订单（定向）学生数	人			
2.3.3 集团化办学	54	牵头组建的职教集团（产业联盟）数	个			
		其中：国家级职教集团（产业联盟）数	个			
2.4.1 院校试点	55	“1+X”证书制度试点专业数	个	—	—	见文件
	56	“1+X”证书制度试点学生数	人	—	—	见文件
2.4.2 专业探索	57	开发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内容的课程标准数	个			
	58	当年参加1+X证书制度培训的教师数	人			
2.5.1 加强党的领导	59	“五化”支部验收达标率	%			
	60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的比例	%			
2.5.2 提升治理能力	61	当年完善学校治理的相关制度数	个			
	62	当年完善学校治理机构数	个			
2.5.3 关键领域改革	63	当年关键领域改革项目数	项			
2.6.1 队伍结构	64	专任教师数	人	—	—	见平台
	65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	—	—	见表3
	66	研究生学历教师数	人	—	—	见平台
	67	高级职称教师数	人	—	—	见表3
	68	兼职教师比例	%	—	—	见平台
2.6.2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	69	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数	个			
	70	当年到企业顶岗实践累计达30天的教师数	人			
2.6.3 名师大师队伍建设	71	累计建设名师大师工作室数	个			
	72	累计引进、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数	人			
2.6.4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73	建设校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数	个			
	74	教学团队中企业技术专家数	人			
2.7.1 标准建设	75	累计开发校级专业教学标准数	个			
	76	累计牵头开发的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数	个			
	77	累计开发的其他标准数	个			

三级条目	序号	数据点	单位	2019年	2020年	备注
2.7.2 模块化教学	78	实施模块化教学的课程数	门			
2.7.3 信息技术应用	79	累计建设校级以上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数	个			
	80	数字化资源的总容量	GB			
		其中：原创性数字化资源的总容量	GB			
81	当年智慧课堂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	%				
2.7.4 教材改革	82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数	本	—	—	见平台
	83	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数	本			
	84	累计评定为国家规划教材数	本			
3.1.1 政策落实	85	撰写报告时，描述学校及其举办者落实国家和省职业教育发展政策情况	—	—	—	
3.1.2 改革举措	86	撰写报告时，描述主要改革举措及成效	—	—	—	
3.1.3 发展环境	87	撰写报告时，描述地方政府出台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的政策及举措	—	—	—	
3.2.1 积极实施国家 职教项目	88	入围国家“双高计划”的专业群数	个	—	—	见文件
	89	累计立项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数	个	—	—	见文件
	90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任务（项目）承接数	个	—	—	见平台
3.2.2 持续推进高水 平高职学校建 设	91	当年完成校级以上项目建设数	个			
	92	项目建设总投入	万元			
		其中：省财政投入	万元			
		举办者投入	万元			
		行业、企业投入	万元			
自筹	万元					
3.2.3 着力建设高水 平专业群	93	撰写报告时，描述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措施及成效	—	—	—	
3.3.1 全面推进教学 工作诊改	94	累计制定教学工作诊改制度数	个			
	95	建设教学工作诊改专门平台	个			
	96	累计制定教学工作诊改标准数	个			

三级条目	序号	数据点	单位	2019年	2020年	备注
3.3.2 不断完善两项 抽查制度	97	累计制定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数	个			
	98	当年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合格率	%			
	99	累计制定学校学生毕业设计考核标准数	个			
3.3.3 建立建全教学 管理制度	100	累计教学与学生管理制度数	个	—	—	见平台
	101	重大教学管理制度创新数	个	—	—	见平台
3.4.1 生均财政拨款	102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	—	—	见表2
		其中：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	元	—	—	见表2
3.4.2 生均学费	103	当年学费收入	万元	—	—	见平台
	104	当年生均学费	元	—	—	见平台
3.4.3 举办者投入	105	举办者总投入	万元			
3.4.4 绩效评价	106	当年学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项目数	个			
	107	当年学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合格项目数	个			
4.1.1 招收留学生	108	当年招收全日制国（境）外留学生数	人			
		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数	人			
4.1.2 规范管理	109	留学生管理机构数	个			
	110	留学生管理专兼职人员数	人			
	111	留学生管理制度数	个			
4.1.3 培养模式创新	112	撰写报告时，描述留学生培养模式创新举措	—	—	—	
4.2.1 境外合作办学	113	当年国（境）外办学点数量	个	—	—	见表5
	114	当年国（境）外办学点在校生数	人			
	115	当年教师承担国（境）外办学点的教学课时数	学时			
4.2.2 职教标准输出	116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专业教学标准数	个	—	—	见表5
	117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课程标准数	个	—	—	见表5
	118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其他职教标准数	个			

三级条目	序号	数据点	单位	2019年	2020年	备注
4.3.1 援外培训	119	累计在国（境）外设立培训机构数	个			
	120	当年国（境）外人员培训量	人日	—	—	见表5
	121	当年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	人日	—	—	见表5
4.3.2 技术服务	122	当年在国（境）外专业性组织担任职务的专任教师数	人			
	123	当年在国（境）外企业承担专业技术服务的专任教师数	人			
4.3.3 文化交流	124	当年赴国（境）外文化交流的人次	人次			
	125	当年承办（协办）国际文化交流活动数	次数			
	126	当年国（境）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项	—	—	见表5
4.4.1 助力湘企出境	127	当年在“走出去”湘企就业的毕业生数	人			
	128	当年为“走出去”湘企培训员工数	人次			
	129	当年为“走出去”湘企提供技术支持数	项			
4.4.2 助力湘品出海	130	当年为“湘品”出海搭建电商平台数	个			
	131	当年与企业合作组织“湘品”国际贸易等活动数	次数			
	132	当年为“湘品”出海培训推广销售人员数	人次			
5.1.1 规模结构	133	当年扩招招生数	人			
	134	当年扩招学生中社会考生数	人			
		其中：退役军人招生数	人			
		下岗失业人员招生数	人			
		农民工招生数	人			
		新型职业农民招生数	人			
5.1.2 确保“质量型”扩招	135	单独制定社会考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个数	个			
	136	单独为扩招配备设施设备总额	万元			
	137	单独为扩招配备专兼职教师数	人			

三级条目	序号	数据点	单位	2019年	2020年	备注
5.2.1 提升培训能力	138	当年开发重点领域典型培训项目数	个			
	139	当年校企共建高水平培训基地数	个			
	140	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双岗”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			
5.2.2 扩大培训规模	141	当年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总人数	人			
		其中，承担补贴性培训人数	人			
5.3.1 服务脱贫攻坚	142	来自贫困地区的在校生数	人	—	—	见平台
	143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数	人	—	—	见平台
	144	当年到贫困地区就业的毕业生数	人			
	145	当年为贫困地区群众开展培训技能人数	人			
	146	当年为贫困地区开展技术服务的项目数	个			
	147	累计对口帮扶贫困地区学校数	个			
5.3.2 服务乡村振兴	148	开设涉农专业数	个			
	149	当年参与乡村产业建设项目数	项			
	150	当年参与乡村文化建设项目数	项			
5.3.3 服务《中国制造2025》	151	服务《中国制造2025》的专业数	个			
	152	当年为《中国制造2025》输送高技能人才数	人			
5.4.1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	153	服务“三个高地”的专业数	个			
	154	当年为“三个高地”输送高技能人才数	人			
5.4.2 服务新兴优势产业链	155	服务新兴优势产业的专业数	个			
	156	当年为新兴优势产业输送高技能人才数	人			
	157	当年为新兴优势产业提供技术服务项目数	个			
5.4.3 服务行业企业	158	校企共建研发中心数	个			
	159	校企共建企业员工培训中心数	个			
	160	当年毕业生在中小微企业就业人数	人			
	161	当年培训企业员工数	人			

三级条目	序号	数据点	单位	2019年	2020年	备注
5.4.4 服务社区	162	当年培训社区居民数	人次			
	163	当年学校文体场所每周向社区居民开放时间	小时			
	164	当年与社区共同开展文化活动	次			
5.5.1 共建技术创新平台	165	累计校企共建技术创新平台数	个			
		其中：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数	个			
		院士工作站	个			
		众创空间数	个			
5.5.2 合作开展技术攻关	166	累计校企合作获得发明专利数	个			
	167	累计校企合作攻克关键技术难题数	个			
	168	累计校企合作研发重要新产品数	个			
5.5.3 持续推进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	169	立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	个			
		其中：科教联合基金项目数	个			

注：

1. “表1”至“表5”分别指“学生发展”“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落实政策表”“国际交流”。

2. “平台”指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的。

3. 表中打“—”栏目不填写。

4. 本相关数据表所列出的数据为院校质量报告撰写时应反应的数据，但不仅限于这些数据。

附件 3

2020 年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联系人表

院校名称	责任人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分管校领导				
	报告撰写负责人				
	数据分析负责人				

注：此表于 12 月 16 日前发送到 hnzcs806@163.com 邮箱。